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

一、願景及目標

(一) 願景

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確保本縣永續發展，邁向淨零排放。

(二) 目標

在永續發展目標下，因應氣候變遷建構本縣減碳及調適能力，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各調適領域落實科學研發成果應用於調適目標策略之研擬，並強化調適與減緩兼顧之氣候行動。

(三) 考量因數

本縣土地面積廣大，人口居住密集度相較其他住商型城市低，卻因山地面積廣闊，也間接使本縣在未來升溫所面對的氣候災害事件將可能較其他縣市來得複雜許多，氣候變遷調適為長遠之過程，減災為永續發展之短期目標，後續將更多考量並採取多元管道達到防災、減災、避災、找尋發展機會等目的，以達永續發展之願景。

全球氣候變遷沒有人是局外人，未來環境與極端氣候，將對人類帶來極大的挑戰，為確保城市的永續發展與 2050 淨零的目標，則亟需由氣在起規劃執行。永續淨零是本縣未來最重要的政策，所有的施政重點務必融合永續的概念與思維，惟有如此，方可讓永續與民眾的生活結合，透過更多的創新思維、更多的想法、更多的人文關懷，讓永續融入生活，對未來才有更大的影響力。

(四) 面臨挑戰

面對氣候變遷和永續城市各項議題，本縣為本島面積最大的城市，因此在氣候變遷所面臨的挑戰也更為嚴苛。在通往 2050 淨零排放的路上，面對氣候變遷因應之減緩和調適行動，需將永續習慣養成是為「生活轉型」之關鍵，成為以人為本的本縣一大挑戰。

(五) 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

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透過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之作為，除可有效提升本縣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各項調適議題之推動更能藉此受益，將綜合效益最大化。本縣調適行動計畫之能力建構推展，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規定之能力建構事項，由縣府團隊共同推動執行。以下將就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能力建構逐項規定，與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之扣合與呼應進行說明。

1. 提升氣候韌性：

對於氣候變遷衝擊可能致災項目，各策略及措施將以預警性監測、災時衝擊降低及災後復原量能儲備為三大主軸方向，進行國家整體氣候韌性提升。

2. 回應永續發展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係基於本縣永續發展而推動，因此各項策略措施將恪守相關從屬主次，調適之目的將基於本縣永續發展目標推進。本期各調適目標領域計畫相對應之「本縣永續發展目標」列於表 24 說明。

3.跨域治理協調

對於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中跨「地理行政區域」及跨「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項目，本期計畫將建構平台治理機制，藉由縱向及橫向單位聯繫協調，提供跨地域、跨領域之整體氣候服務與調適工作，方可提供下一期方案推動時之後續運用。

4.教育扎根推動

將氣候變遷調適知能，略分以學校教育、公民意識及專業人才培育三構面發展。於本縣教育局於國民義務教育過程融入氣候變遷教材；環境保護局於全民環境教育推動中整合氣候變遷調適意識；並於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各自辦理專業人才訓練培育。

5.脆弱群體強化

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脆弱群體指認，為本期計畫工作重點，透過脆弱群體辨識及風險分析，優先階段性提升脆弱群體抗氣候變遷衝擊能力。

6.社區為本調適

將整體調適工作盡可能以鄰里社區單元展開，結合低碳家園六大面向推廣，而「以社區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就是一個從認識自己的社區開始，想想社區在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改變與影響時，會遇到什麼問題？又可以做哪些因應方式？進行因地制宜之地方彈性作為，使本縣調適行動融入全民生活。

二、各領域調適目標、策略與措施

本縣調適的目標與願景，先行參考國家調適計畫和行動綱領及本縣施政計畫，初擬調適策略及其行動方案；搭配國家科技研究之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進行各脆弱點分析，並於各領域之政策研議會議上與相關單位進

行充份討論，而後再提至推動平台進行確立，本期調適目標領域之目標、策略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 領域一：維生基礎設施

1. 目標

- (1)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
- (2)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2. 策略與措施

2.1 整合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

- (1) 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2.2 強化公共工程應變能力

- (1) 督導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

2.3 強化運輸系統調適能力

- (1)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
- (2) 提升運輸系統耐受力/回復力。
- (3) 增進運輸系統決策支援力。

(二) 領域二：水資源

1. 目標

- (1) 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 (2) 強化供水韌性，有效應對極端枯旱氣候。
- (3)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水源循環永續。

2. 策略與措施

- 2.1 開源：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
- 2.2 節流：因應乾旱衝擊精進落實節水作為，減輕水源開發負擔。
- 2.3 調度：評估水源供需潛能佈設聯通管線，提升整體調度能力。
- 2.4 備援：分析未來枯旱風險建置備援系統，及時供應常態運用。
- 2.5 管理：推動細緻經理與分散式管理措施，維繫水源質優量足。

(三) 領域三：土地利用

1. 目標

- (1)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2. 策略與措施

2.1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 (1)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指認高風險地區。
- (2)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

2.2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 (1)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 (2)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 (3)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 (4)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 (5) 推動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
- (6) 加強流域承洪韌性，並整合環境及生態改善。
- (7)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

2.3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 (1) 對應高風險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2.4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 (1)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 (2) 推廣綠建築標章。
- (3) 鼓勵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
- (4) 辦理都市熱島及都市風廊之應用性研究。

2.5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 (1) 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環境。
- (2) 保育濕地生態環境。

2.6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

- (1) 考量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跨領域：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 (2) 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跨領域：水資源領域）。

(四) 領域四：海岸及海洋

1. 目標

- (1)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
- (2)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

2. 策略與措施

2.1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

- (1) 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析納入海岸計畫檢討。
- (2) 以自然為本 (NbS) 作法維繫海岸動態平衡。

2.2 強化監測預警機制

- (1) 完善海水位監測、預警與分析。
- (2) 全面長期進行系統化海域基礎調查，海洋大數據建置與應用。

2.3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

- (1) 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 (2) 海洋碳匯生態系監測及復育。
- (3) 珊瑚礁、藻礁、岩礁等海域棲地生態系調查及潛力點評估。
- (4) 海洋保護區經營及管理成效評估。

(五) 領域五：健康

1. 目標

- (1) 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 (2) 強化氣候變遷下之緊急醫療、防疫系統及勞工健康保護

(3)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2. 策略與措施

2.1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污染控管

(1)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環境品質長期監測、評估與調適規劃。

(2)辨識氣候變遷情境下之環保設施風險與調適規劃。

2.2 研析氣候變遷下有害生物衍生環境影響及調適規劃

(1)推估氣候變遷對病媒蚊分布及遷移之影響，辨識調適缺口。

2.3 加強熱疾病危害預防措施之監督檢查與宣導

(1)加強高溫戶外作業監督檢查及危害預防宣導。

2.4 擴大疾病評估資料庫之匯併，與及早預警

(1)匯併疾病資料庫建立登革熱風險警示功能。

2.5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

2.6 建置極端溫度的預警及調適識能機制

(1)依不同預警值啟動脆弱族群關懷服務及協助民眾面對極端溫度之調適能力建構。

2.7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高溫熱傷害及低溫寒流防治的重要性

(1)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結合健康相關資訊，對應分眾衛教資訊提醒，讓民眾及早因應。

三、本縣調適目標與氣候法之關聯性

本調適執行方案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以國家行動綱領作為推動依據，參酌國家第三期調適行動方案、國際趨勢及本縣施政作為，研提調適目標領域之策略、目標、行動計畫。

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相關條文，本縣調適目標領域擬定之調適目標，其對應情形請參見表 23 所示。

表 23、調適目標領域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調適領域	策略目標	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維生基礎設施	1.整合本縣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 2.強化公共工程應變能力 3.強化運輸系統調適能力	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水資源	1.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2.強化供水韌性，有效應對極端枯旱氣候 3.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資源循環永續	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 第 6 條第 3 款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土地利用	1.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嘉義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2.降低氣候變遷對人居環境之衝擊 3.追求國土永續發展	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 第 5 條第 3 項第 17 款 第 17 條第 1 項
健康	1.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2.強化氣候變遷下之緊急醫療、防疫系統及勞工健康保護 3.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 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 第 6 條第 3 項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 第 17 條第 8 項 第 19 條第 3 項

四、調適目標對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洪水、乾旱及疾病等災難不斷。2015 年時，聯合國發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與世界接軌，積極推廣永續發展政策，於政策規劃均與 SDGs 連結並增進政策推廣效益，及淨零永續融入施政，將 SDGs 加以宣傳，與民眾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及 169 項具體目標。同時，為本期調適目標領域與推動策略與本縣永續發展目標呼應情形，詳如表 24 至表 28 所示。

表 24、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計畫對應永續發展目標列表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	整合本縣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	落實花蓮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公共工程應變能力	督導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浚及維護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強化運輸系統調適能力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擋土設施改善工程	目標 8、 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優質工作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目標 8、 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優質工作	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道路新建工程、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花蓮縣轄內道路橋梁災害搶檢修工程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運輸系統預警應變力/193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災害搶險修及全縣標誌標線	目標 9、 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優質工作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提升運輸系統耐受力/回復力/花蓮縣天然災害復建及道路橋梁工程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提升運輸系統耐受力/回復力/智慧及節能路燈建置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提升運輸系統耐受力/回復力/道路養護	目標 9、	目標 11、	目標 13、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提升運輸系統耐力/回復力/防災道路網路調查與編號農路構造物體檢	目標 9、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增進運輸系統決策支援力	目標 9、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表 25、水資源領域計畫對應永續發展目標列表

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開源	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節流	因應乾旱衝擊精進落實節水作為，減輕水源開發負擔因應乾旱衝擊精進落實節水作為，減輕水源開發負擔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供水韌性，有效應對極端枯旱氣候	調度	評估水源供需潛能佈設聯通管線，提升整體調度能力/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線設備效能提升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備援	分析未來枯旱風險建置備援系統，及時供應常態運用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資源循環永續	管理	推動細緻經理與分散式管理措施，維繫水源質優量足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表 26、土地利用領域計畫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列表

土地利用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指認高風險地區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目標 9、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土地利用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永續工業化， 推動創新	的城市和人類 社區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 之基地保水相關設 計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 災害能力的基 礎設施，促進 具有包容性的 永續工業化， 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 全、有抵禦災 害能力和永續 的城市和人類 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 動應對氣候 變化及其影 響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 劃應用/花蓮港遊憩 區倉庫建築物優 化整建委託規劃與 設計	目標 6、 為所有人提供 水和環境衛生， 並對其進行 永續管理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 全、有抵禦災 害能力和永續 的城市和人類 社區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 劃應用/瞰臨城中-美 崙溪畔廊帶串聯計 畫	目標 6、 為所有人提供 水和環境衛生， 並對其進行 永續管理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 全、有抵禦災 害能力和永續 的城市和人類 社區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 劃應用/玉里鎮藝文 中心場館整建再造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 全、有抵禦災 害能力和永續 的城市和人類 社區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 劃應用/花蓮菸葉園 區建物修復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 全、有抵禦災 害能力和永續 的城市和人類 社區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 劃應用/縣定古蹟與 歷史建築修復與再 利用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 全、有抵禦災 害能力和永續 的城市和人類 社區		

土地利用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普查研究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文化園區再造計畫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景觀工程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推動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加強流域承洪韌性，並整合環境及生態改善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目標 9、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永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土地利用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對應高風險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線設備效能提升	目標 6、 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文化局石雕博物館升級建築節能改善計畫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2、 採用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推廣綠建築標章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2、 採用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鼓勵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辦理都市熱島及都市風廊之應用性研究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環境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保育濕地生態環境	目標 11、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	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	

土地利用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	考量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水資源領域）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永續管理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表 27、海岸及海洋領域計畫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列表

海岸及海洋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強化海岸調適能力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析納入海岸計畫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強化海岸調適能力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析納入海岸計畫檢討/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強化海岸調適能力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析納入海岸計畫檢討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監測及預警	強化監測預警機制	完善海水位監測、預警與分析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全面長期進行系統化海域基礎調查，海	目標 13、		

海岸及海洋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		洋大數據建置與應用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海洋碳匯生態系監測及復育/花蓮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	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表 28、健康領域計畫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列表

健康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污染控管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環境品質長期監測、評估與調適規劃/空氣品質監測暨 CEMS 監督查核計畫	目標 4、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環境品質長期監測、評估與調適規劃/花蓮港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目標 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環境品質長期監測、評估與調適規劃/花蓮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	目標 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健康領域行動方案			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具體措施/行動計畫	核心目標 1	核心目標 2	核心目標 3
		辨識氣候變遷情境下之環保設施風險與調適規劃	目標 12、採用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氣候變遷下之緊急醫療、防疫系統及勞工健康保護	擴大疾病評估資料庫之匯併與及早預警	匯併疾病資料庫建立登革熱風險警示功能	目標 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	目標 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加強熱危害預防措施	加強熱疾病危害預防措施之監督檢查與宣導	目標 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建置極端溫度的預警及調適識能機制	依不同預警值啟動脆弱族群關懷服務及協助民眾面對極端溫度之調適能力建構	目標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高溫熱傷害及低溫寒流防治的重要性	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結合健康相關資訊，對應分眾衛教資訊提醒，讓民眾及早因應	目標 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